



使用注意事項	2
安全資訊	2
Class B 發射限制.....	2
重要安全指示.....	2
預防警告	4
眼睛安全警告	6
簡介	7
產品特色	7
包裝簡介	8
產品概觀	9
主機.....	9
控制面板.....	10
後視圖.....	11
遙控器.....	12
安裝	13
連接投影機	13
連接至電腦 / 筆記型電腦.....	13
連接至視訊來源.....	14
開啓 / 關閉投影機電源	15
開啓投影機電源.....	15
關閉投影機電源.....	16
警告指示燈.....	16
調整投影的影像	17
調整投影機的高度.....	17
調整變焦 / 焦點.....	18
使用者控制	19
控制面板	19
遙控器	20
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	22
如何操作.....	22
功能表樹狀圖.....	23
影像	24
顯示模式	29
初始設定	31
功能	39
附錄	44
故障排除	44
影像問題.....	44
中斷問題.....	46
投影機狀態指示.....	47
遙控器問題.....	48
音訊問題.....	48
更換燈泡.....	49
清理投影機	50
相容模式	51
吸頂安裝	53
Optoma 全球辦公室	54
法規與安全注意事項	56
操作情況	57

安全資訊

	等邊三角形內有箭頭的閃電符號用於警告使用者，產品機殼內有未絕緣的「危險電壓」，足以造成人員觸電。
	等邊三角形內的驚嘆號用於警告使用者，設備隨附文件內有重要操作與保養(維修)指示說明。

警告：為了減少觸電的風險，請勿將本裝置暴露在雨中或濕氣中。機殼內具有危險的高壓電。請勿打開機箱。

如需維修時，請務必委託合格的維修人員。

Class B 發射限制

本 Class B 數位設備符合加拿大干擾產生設備法規之所有需求。

重要安全指示

1. 使用本投影機之前請詳閱這些指示。
2. 請保留這些指示供日後查閱。
3. 請遵守所有說明事項。
4. 請依據製造商的指示安裝本設備：
 - A. **請勿阻塞任何通風口。**若要確保投影機操作順暢可靠並且保護避免過熱，請將投影機放置在不會妨礙通風的位置上。例如：不要將投影機放置在床、沙發、地毯或類似會阻擋通風口的表面上。不要放在包裝箱內，像是會阻礙空氣流過通風口的書袋或箱子內。
 - B. **請勿在靠近水或濕氣中使用本投影機。**為了減少觸電的風險，請勿將本裝置暴露在雨中或濕氣中。
 - C. **請勿安裝於靠近任何熱源**，例如散熱器、電熱器、暖爐或其他發熱裝置(包括擴音機)。
5. 只能使用柔軟的乾布擦拭。
6. 請使用製造商指定之附件或配件。

使用注意事項

7. 如需維修時，請務必委託合格的維修人員。投影機有任何損壞時就需要維修，像是：

- 電源線或插頭損壞。
- 液體灑入或物體掉入設備當中。
- 投影機已經暴露在雨中或濕氣當中、無法正常運作或摔到地上。

請勿嘗試自行維修投影機。打開或拆除外殼會讓您置身在危險電壓或其他風險當中。請聯繫 Optoma 查詢最近的授權維修中心。

8. 請勿讓物體或液體進入投影機內，否則可能接觸到危險電壓或讓零件短路，造成起火或觸電。

9. 有關安全相關標誌，請參閱投影機機殼。

10. 非合格維修人員不應調整或維修投影機。

預防警告



請遵照所有警告、注意事項以及使用指南內建議的保養事項。



❖ 當燈泡使用壽命終了時，在更換燈泡模組之前投影機都無法開機。若要更換燈泡，請遵照第 49 頁上「更換燈泡」章節下之程序。

- 警告 - 燈泡亮時請勿直視投影機鏡頭。明亮的光線可能傷害您的眼睛。
- 警告 - 為了減少觸電或起火的風險，請勿將本投影機暴露在雨中或濕氣中。
- 警告 - 請勿打開或分解投影機，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警告 - 更換燈泡時，請讓機器冷卻，並遵照所有更換指示說明。參見第 49 頁。
- 警告 - 本投影機會自動偵測燈泡的使用壽命。出現警告訊息時，請務必更換燈泡。
- 警告 - 更換燈泡模組之後，請使用螢幕上顯示的「功能」「燈泡設定」功能表中的「燈泡重設」功能 (請參閱第 43 頁)。
- 警告 - 關閉投影機電源時，請確定中斷電源之前已經完成冷卻循環。投影機需要 90 秒的冷卻時間。
- 警告 - 投影機運作當中請勿蓋上鏡頭蓋。
- 警告 - 當燈泡使用壽命已盡，畫面上會出現「燈泡使用時數即將到限定之時數」訊息。請盡快聯繫當地經銷商或維修中心更換燈泡。
- 警告 - 若要減少眼睛受傷的風險，請勿直視遙控器上的雷射光束，並且不要將雷射光束指向任何人的眼睛。本遙控器具備會發出輻射的 Class II 雷射。

請遵守：

- ❖ 清潔之前請關閉產品電源。
- ❖ 使用沾上的中性清潔劑的軟布清潔投影機外殼。
- ❖ 若長時間不使用的話，請拔掉插頭。

請勿：

- ❖ 不要阻擋機器上的通風槽以及開口。
- ❖ 請勿使用磨蝕性的清潔劑、蠟或溶劑來清潔機器。
- ❖ 請勿在下列情況下使用：
 - 過熱、過冷或潮濕的環境。確定室溫在攝氏 5-40 度之間並且相對溼度為 10-85% (最高)，無結露。
 - 灰塵過多與骯髒的地方。
 - 產生強烈磁場的設備附近。
 - 太陽直射。

眼睛安全警告



- 避免直視投影機投射出來的光線。
- 將面對光束的次數降至最低。盡可能背對光束。
- 建議使用指示棒或雷射筆，避免簡報者需要進入光束照射範圍內。
- 確定投影機在觀眾到螢幕的視線之外，這樣確保簡報者在看著觀眾時不必盯著投影機燈光看。達成此建議的最佳方式是將投影機固定在天花板上，而非放置在地板或桌面上。
- 當在教室內使用投影機時，在詢問學生螢幕上的問題時，請特別注意學生的安全。
- 為了將燈泡所需的電源降至最低，請在視聽教室內使用來降低周圍光線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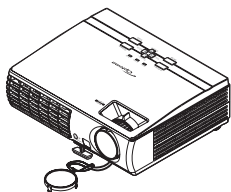
產品特色

本產品為單晶片 0.55" XGA 系列與 0.65" WXGA 系列 DLP® 投影機。傑出的特色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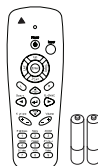
- ◆ 德儀單晶片 DLP® 科技
- ◆ 電腦相容性：
 - Apple Macintosh、iMac 以及 VESA 標準：
 - UXGA、SXGA+、SXGA、WXGA、WUXGA、XGA、SVGA、VGA
- ◆ 視訊相容性：
 - NTSC、NTSC4.43
 - PAL/PAL-M/PAL-N/SECAM
 - 相容於 SDTV 與 EDTV
 - HDTV 相容 (720p、1080i、1080p)
- ◆ 具備使用者可定義設定的自動訊號源偵測
- ◆ 全功能紅外線遙控器，含雷射筆與滑鼠控制
- ◆ 人性化的多語言螢幕功能表
- ◆ 先進的數位梯形修正以及高品質全螢幕影像縮放
- ◆ 人性化的控制面板
- ◆ 內建一只包含 1 瓦擴大器的揚聲器
- ◆ 相容於 Macintosh 和 PC
- ◆ HDMI 1.3 相容

包裝簡介

本投影機隨附下列所有物品。請仔細檢查有無短少。若有短少，請立刻聯繫經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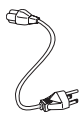
附鏡頭蓋投影機



紅外線遙控器
(含 2 顆 4 號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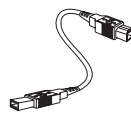
色差端子訊號線
(RCA 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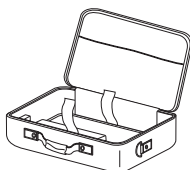
電源線
1.8m



VGA 訊號線
1.8m



USB 連接線
1.8m



攜帶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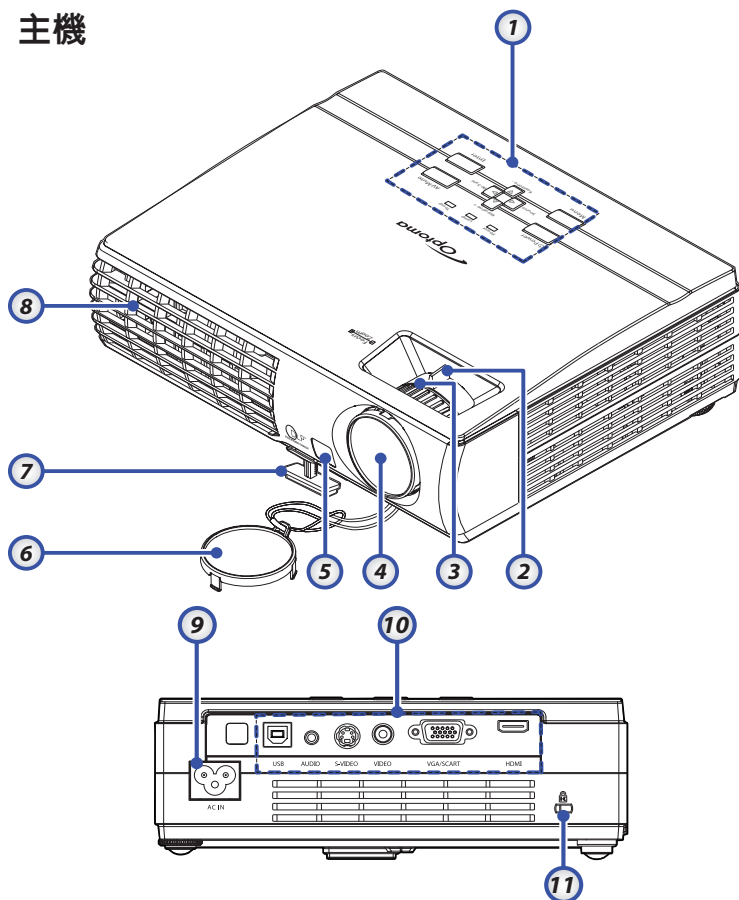
❖ 由於各國的差異，某些區域會有不同的配件。

文件：

- 使用手冊
- 保固卡
- 快速入門卡
- WEEE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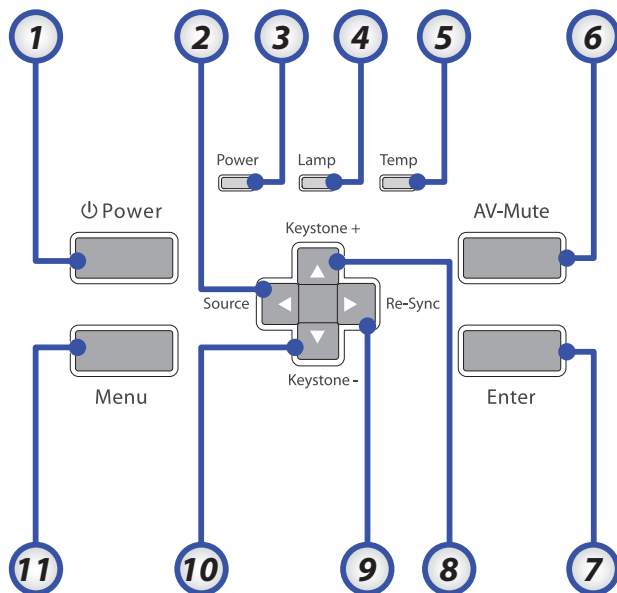
產品概觀

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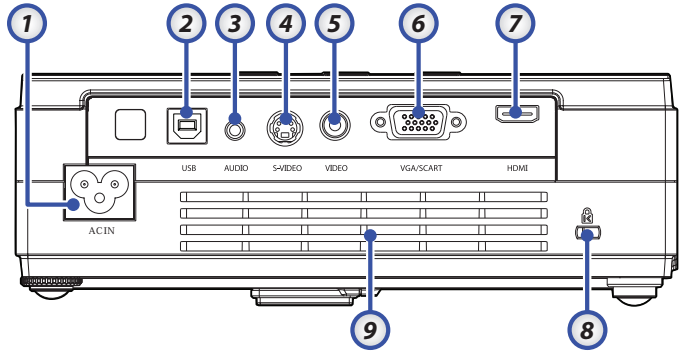
- | | |
|-------------|---------------------|
| 1. 控制面板 | 8. 通風 |
| 2. 畫面縮放 | 9. 電源插座 |
| 3. 聚焦 | 10. 連接埠 |
| 4. 鏡頭 | 11. Kensington™ 安全鎖 |
| 5. 前端紅外線接收器 | |
| 6. 鏡頭蓋 | |
| 7. 升降腳 | |

控制面板



- | | |
|--------------------|------------------------|
| 1. 電源 | 7. 輸入 |
| 2. ◀/訊號源
(向左箭號) | 8. ▲/梯形校正 +
(向上箭號) |
| 3. 電源 LED | 9. ▶/重新同步
(向右箭號) |
| 4. 燈泡 LED | 10. ▼/梯形校正 -
(向下箭號) |
| 5. 溫度 LED | 11. 功能表 |
| 6. AV 靜音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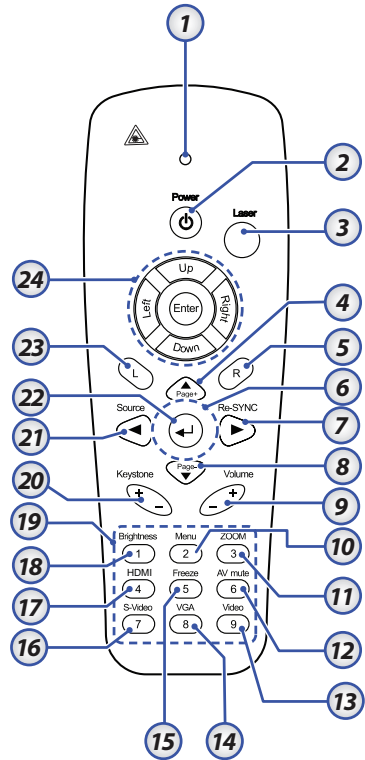
後視圖



1. AC IN (電源)
2. USB 接頭
3. Audio 輸入接頭
4. S-Video 輸入接頭
5. 視訊輸入接頭
6. VGA/SCART 輸入接頭
7. HDMI 接頭
8. Kensington™ 安全鎖接口
9. 散熱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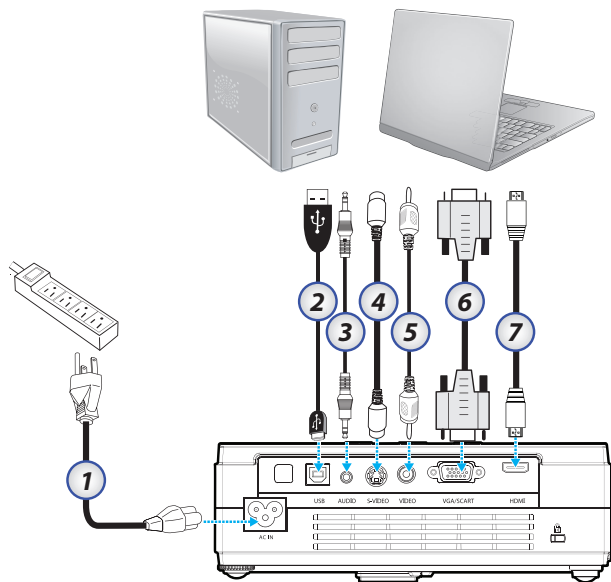
遙控器

1. LED鍵
2. 電源 On/Off
3. 雷射鍵
4. 上一頁
5. 滑鼠右鍵
6. 四方向選擇鍵
7. 重新同步
8. 下一頁
9. 音量 +/-
10. Menu
11. 畫面縮放
12. AV 靜音
13. 視訊訊號源
14. VGA 訊號源
15. 靜止
16. S-Video 訊號源
17. HDMI
18. 亮度
19. 數字鍵
(用於輸入密碼)
20. 梯形校正 +/-
21. 訊號源
22. 輸入
23. 滑鼠左鍵
24. PC/滑鼠控制



連接投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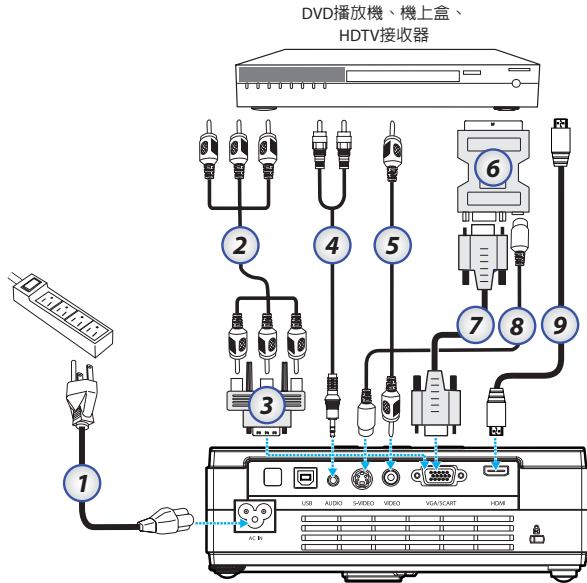
連接至電腦/筆記型電腦



❖ 由於各國的差異，某些區域會有不同的配件。

1. 電源線
2. USB 連接線
3. Audio-in (mini jack)
4. S-Video 訊號線
5. 視訊連接線
6. VGA 訊號線
7. HDMI 訊號線

連接至視訊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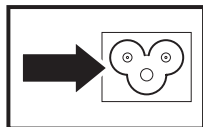
❖ 由於各國的差異，某些區域會有不同的配件。

1. 電源線
2. 色差連接線 (選購)
3. RGB 對色差訊號轉接頭 (選購)
4. 立體聲系統連接線 (選購)
5. RCA 視訊連接線
6. SCART 對 RGB 和 S-Video 轉接頭 (選購)
7. VGA 訊號線
8. S-Video 訊號線 (選購)
9. HDMI 訊號線

開啓 / 關閉投影機電源

開啓投影機電源

1. 將投影機電源線接上。
2. 將連結投影機的裝置電源打開。



3. 確定電源 LED 燈號已亮起 (閃爍)，然後按下「電源」按鍵以開啓投影機電源。



❖ 首先開啓投影機，然後選擇訊號來源。

投影機會顯示開機螢幕，並偵測到連結的裝置，如果連接的是電腦，請利用適當鍵盤按鍵，將電腦顯示輸出切換至外接的投影機 (請參考電腦的使用者手冊，找出適當的 Fn 組合按鍵，變更電腦的顯示輸出)。

如果啓用安全鎖，請參閱第 37 頁的「設定存取密碼 (安全鎖)」。




4. 若連接一個以上的輸入裝置，請按「訊號源」選擇按鍵，在不同的裝置間切換。
如欲採來源直接選擇模式，請參考第 21 頁。
(DVD 與 HDTV 必須使用 VGA 接頭)



關閉投影機電源

1. 按下**電源**關閉投影機燈泡，投影機畫面上會顯示訊息。

 **電源關閉?**
再次按下**電源**

2. 再次按下**電源**確認，否則訊息會在 15 秒之後消失。
3. 冷卻風扇會持續大約 10 秒的冷卻循環運轉。
(若要開啓投影機電源，必須等到投影機完成冷卻循環並且已經進入待機模式。一旦位於待機模式內，只要按下**電源**就可重新啓動投影機。)
4. 關閉主電源開關。從牆壁插座以及投影機上拔掉電源線。
5. 在進行電源關閉程序之後不要立刻開啓投影機電源。

警告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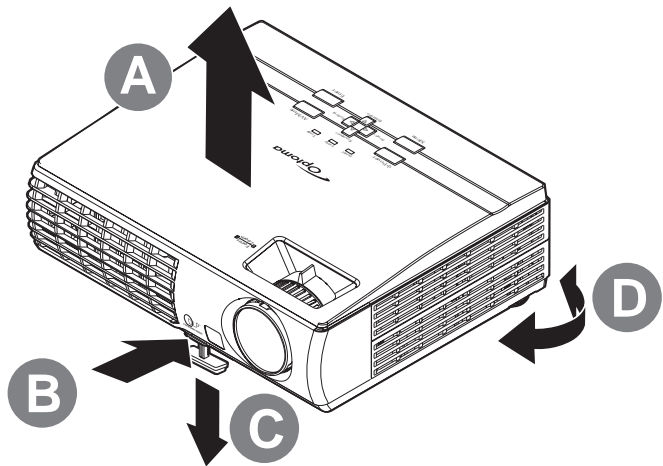
- ❖ 如果電源 LED 指示燈持續閃爍 (5 次)，投影機會自動關機。請與當地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聯繫。請參閱 54-55 頁。
- ❖ 如果溫度 LED 呈穩定橘色 (沒有閃爍)，投影機會自動關閉。在正常狀況下，投影機冷卻後，可以再度開啓。如果無法開啓，請聯絡經銷商或我們的維修中心。請參考第 54-55 頁。
- ❖ 如果電源 LED 連續閃爍 (6 次)，伴隨燈泡 LED 閃爍一次，則表示風扇故障。請聯絡當地經銷商或維修中心。請參閱 54-55 頁。

調整投影的影像

調整投影機的高度

裝設投影機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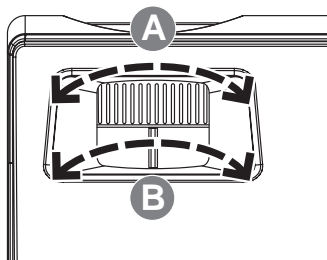
- 投影機應保持平穩。
- 投影機置放角度應與螢幕面垂直。
- 確保電源線或訊號線不會有讓人絆倒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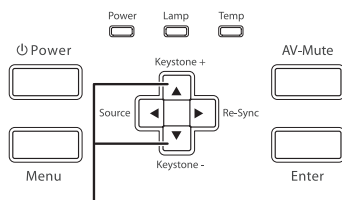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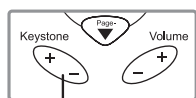
1. 如欲提高投影機的投射角度，抬起投影機 [A]，按下高度調整鈕 [B]。
高度調整桿可自由落下 [C]。
2. 若要降低投影機投射角度，按住高度調整按鍵，從投影機上方向下壓。
3. 若要調整畫面的左右上下高度，向右或向左旋轉傾斜調整鈕 [D]，直到調出合適角度為止。

調整變焦 / 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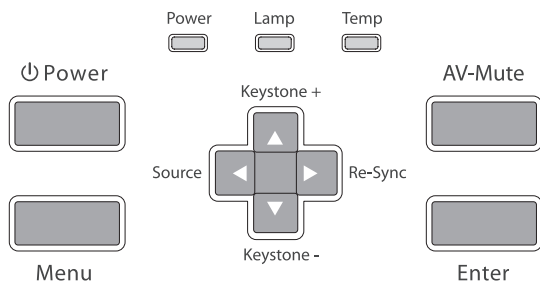
1. 使用影像-縮放控制 (此按鍵只有投影機有) 調整投射影像與畫面大小 [B]。
2. 使用影像對焦控制 (此按鍵只有投影機有) 調整影像清晰度 [A]。



3. 使用梯形校正按鍵可減少畫面扭曲，按鍵在遙控器跟投影機上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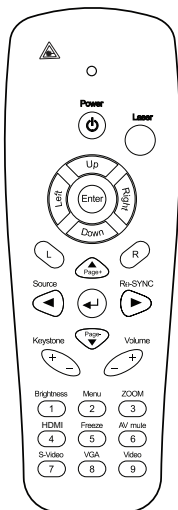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使用控制面板

電源	請參閱第 15 頁上的「投影機開機/關機」。
功能表	按 功能表 啟動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若要離開 OSD，請再按 功能表 一次。
▲ / 梯形校正+ (向上箭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往正方向調整影像梯形校正。 在 OSD 中瀏覽及變更設定值。
▶ / 重新同步 (向右箭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投影機與輸入訊號來源自動同步。 在 OSD 中瀏覽及變更設定值。
▼ / 梯形校正 - (向下箭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往負方向調整影像梯形校正。 在 OSD 中瀏覽及變更設定值。
◀ / 訊號源 (向左箭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訊號源選擇輸入訊號來源。 在 OSD 中瀏覽及變更設定值。
AV 靜音	暫時關閉 / 開啓音頻與視頻。
輸入	確認項目選擇。
電源 LED	綠色 電源已接通且運作正常。
	綠色閃爍 裝置正在待機/冷卻中。
燈泡 LED	關 電源已關閉。
	開 燈泡未備妥，請勿按下電源鈕。
溫度 LED	關 燈泡狀態正常。
	開 系統過熱
	關 正常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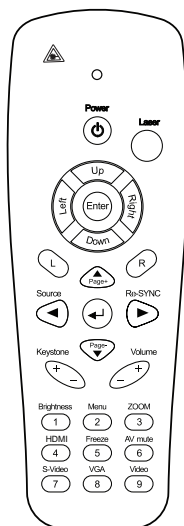
遙控器



使用遙控器

- | | | |
|----------|--|---|
| 電源 | | 請參閱第 15 頁上的「投影機開機/關機」。 |
| 雷射 | | 遠距離瞄準螢幕，按住此按鈕可啟動雷射筆。 |
| 四方向選擇鍵 | | 使用 ▲ ▼ ◀ ▶ 選擇項目或調整。 |
| PC/滑鼠控制 | | PC/滑鼠控制可用來控制滑鼠的動作。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電腦與投影機之後就可啟動滑鼠功能。 |
| L 鍵 | | 滑鼠左鍵。 |
| R 鍵 | | 滑鼠右鍵。 |
| 頁面 + | | 使用此鍵回到上一頁。 |
| 頁面 - | | 使用此鍵前往下一頁。 |
| | | 確認項目選擇。 |
| 訊號源 | | 按 訊號源 選擇輸入訊號來源。 |
| 重新同步 | | 將投影機與輸入訊號來源自動同步。 |
| 梯形校正 +/- | | 調整因為投影機傾斜導致的影像扭曲。(±30 度)。 |
| 音量 +/- | | 提高/降低音量。 |

使用者控制



使用遙控器

亮度	調整影像的亮度。
功能表	按 功能表 啓動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若要離開 OSD，請再按 功能表 一次。
畫面縮放	按 +/- 縮放影像。
HDMI	按 HDMI 選擇 HDMI 訊號源。
靜止	按 靜止 將螢幕影像暫停。
AV 靜音	暫時關閉 / 開啓音頻與視頻。
S-Video	按 S-Video 選擇 S-Video 訊號來源。
VGA	按 VGA 選擇來自 VGA- IN 接頭的訊號來源。
視訊	按 視訊 選擇混頻視訊訊號來源。

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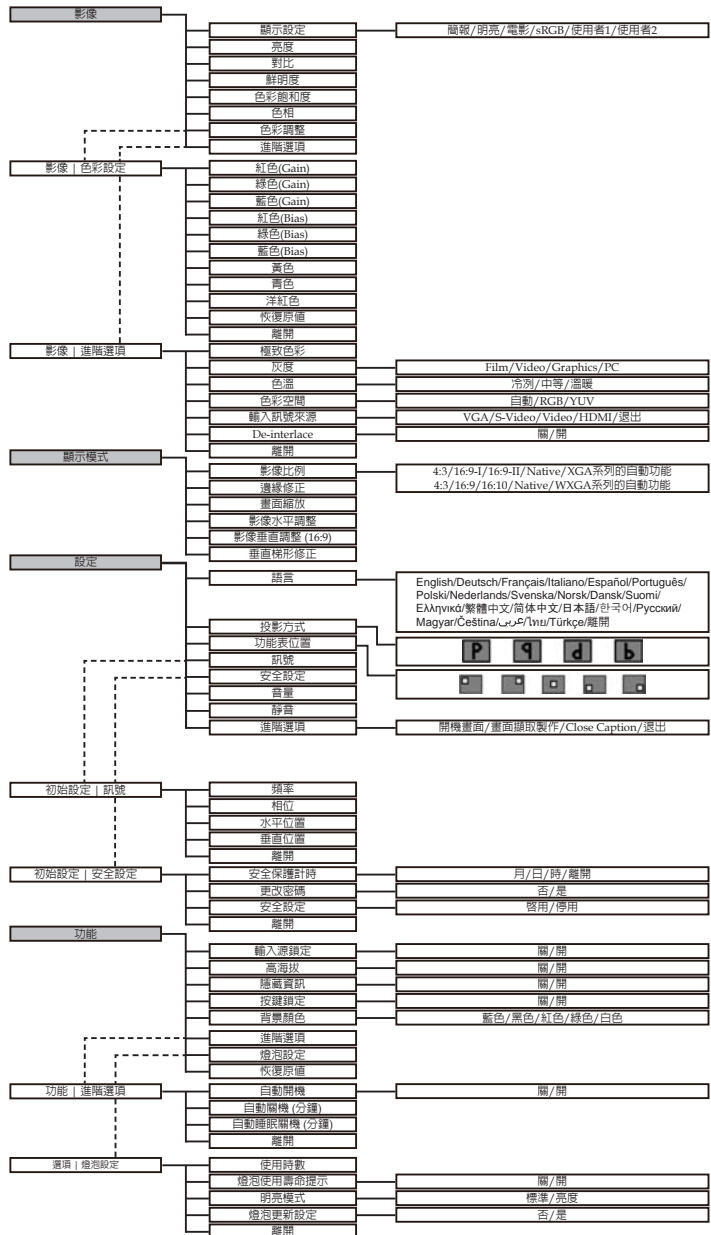
本投影機具有多國語言OSD功能表，允許您進行影像調整並改變許多設定。投影機將自動偵測訊號源。

如何操作

1. 若要開啓 OSD 功能表，請按遙控器或投影機鍵盤上的**功能表**。
2. 當 OSD 顯示時，請使用 ◀▶ 鍵選擇主功能表內的任何項目。在特定頁面內選擇時，請按 ▼ 或**輸入**進入子功能表。
3. 使用 ▲▼ 鍵選擇所要的項目，並且利用 ◀▶ 鍵進行調整。
4. 在子功能表內選擇下一個要調整的項目，並依照上述進行調整。
5. 按下**輸入**確認，並且畫面回到主功能表。
6. 若要離開，請再按一次**功能表**。OSD 功能表將關閉，並且投影機將自動儲存新設定。



功能表樹狀圖



影像



顯示設定

許多種影像有許多最佳化的工廠預設值。

- ▶ 簡報：從 PC 輸入的最佳色彩與亮度。
- ▶ 亮度：從 PC 輸入的最高亮度。
- ▶ 電影：用於家庭劇院。
- ▶ sRGB：標準精準的色彩。
- ▶ 使用者 1：使用者自己的設定。
- ▶ 使用者 2：使用者自己的設定。

此模式的初始預設設定來自於「電影」模式。使用者在使用者 1/2 內做的任何進一步設定都將儲存在此模式內，供日後使用。

亮度

調整影像的亮度。

- ▶ 按 ◀ 讓影像變暗。
- ▶ 按 ▶ 讓影像變亮。

對比

對比控制畫面中最亮與最暗部分之間的差異。調整對比會改變影像內白色與黑色的量。

- ▶ 按 ◀ 提高對比。
- ▶ 按 ▶ 降低對比。

影像



鮮明度

調整影像的鮮明度。

- ▶ 按 ◀ 降低鮮明度。
- ▶ 按 ▶ 提高鮮明度。

色彩飽和度

視訊影像調整，可從黑白調整至全彩。

- ▶ 按 ◀ 降低影像內色彩飽和度。
- ▶ 按 ▶ 提高影像內色彩飽和度。

色相

調整紅色與綠色的色彩平衡度。

- ▶ 按 ◀ 提高影像內綠色量。
- ▶ 按 ▶ 提高影像內紅色量。

色彩調整

進入「色彩設定」功能表。選擇「紅色/綠色/藍色增益」可調整畫面亮度，選擇「偏差」可調整畫面對比。也可進行靛青、洋紅、黃的個別色彩調整。相關細節，請參閱第 26 頁。

進階選項

進入「進階選項」功能表。選擇進階顯示選項，像是「白色亮度調整」、「灰度」、「色溫」、「色彩空間」、「輸入訊號來源」、「De-interlace」以及「離開」。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27 頁。

影像 | 色彩設定



增益

設定 RGB 增益調整底下顏色的亮度：

- ▶ 紅色：提高或降低紅色的增益值。
- ▶ 綠色：提高或降低綠色的增益值。
- ▶ 藍色：提高或降低藍色的增益值。

偏差

設定 RGB 偏壓調整底下顏色的對比度：

- ▶ 紅色：提高或降低紅色的偏差值。
- ▶ 綠色：提高或降低綠色的偏差值。
- ▶ 藍色：提高或降低藍色的偏差值。

色彩

設定數值調整底下顏色的階度：

- ▶ 黃色：提高或降低黃色的色彩值。
- ▶ 青色：提高或降低青色的色彩值。
- ▶ 洋紅色：提高或降低洋紅色的色彩值。

恢復原值

將所有色彩值重設為原廠預設值。

影像 | 進階選項



極致色彩

這個可調整的項目運用新的顏色處理演算法以及系統位準強化，讓亮度更高，而還能在畫面中提供真實、更多變的色彩。範圍從 0 到 10。如果您偏愛較為強烈的影像，請調整至最大值。如欲取得較平順、自然的影像，請調整至最小值。

灰度

這容許您選擇已經微調好的解色偏表，以表現出該輸入的最佳影像品質。

- ▶ Film：用於家庭劇院。
- ▶ Video：用於視訊或電視訊號來源。
- ▶ Graphics：用於影像訊號來源。
- ▶ PC：用於PC或電腦訊號來源。

色溫

調整色溫。冷色溫：讓螢幕看起來冷一點，暖色溫：讓螢幕看起來暖一點。

色彩空間

從自動、RGB、YUV 當中選擇適當的色彩矩陣類型。

輸入訊號來源

進入「輸入訊號來源」子功能表。選擇開機時要掃描的來源。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28 頁。

De-interlace

按下游標 ◀ 或 ▶ 按鈕選擇不同的非交錯式模式。此功能會將交錯式影像訊號轉換成漸進式訊號。

- ▶ 開：自動切換非交錯式模式以及影片模式。
- ▶ 關：在視訊訊號來源或TV訊號來源時將非交錯式模式切換為視訊模式。

影像 | 進階選項 | 輸入訊號來源



輸入訊號來源



- ❖ 若未選擇任何訊號來源，投影機將不會顯示任何影像。請務必至少選擇一個訊號來源。

使用此選項來啟動 / 取消輸入訊號源。按 ◀ 或 ▶ 進入下一個功能表，如下所示，然後使用 ▲ 或 ▼ 選擇。按輸入完成選擇。投影機將不會搜尋非交錯式模式內的輸入訊號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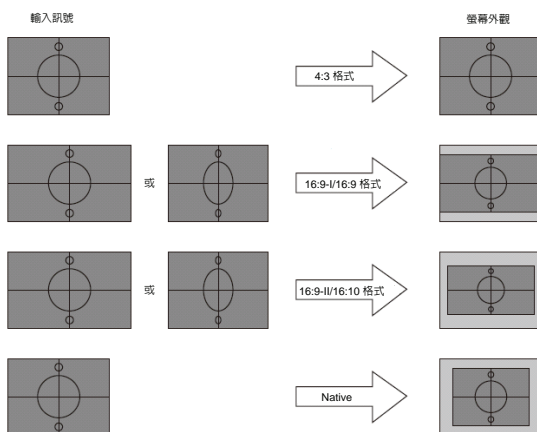
顯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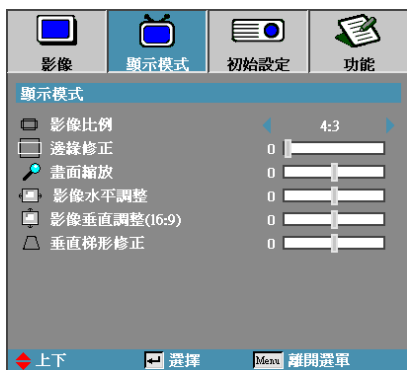
影像比例

使用此功能選擇您要的長寬比例。

- ▶ 4:3：此格式用於未增強用於寬螢幕電視的 4x3 輸入訊號來源。
- ▶ 16:9 I (XGA 系列) / 16:9 (WXGA 系列)：此格式用於 16x9 輸入訊號來源，像是強調用於寬螢幕電視的 HDTV 和 DVD。
- ▶ 16:9 II (XGA 系列) / 16:10 (WXGA 系列)：投影機的非標準寬螢幕顯示格式。若影像長寬比例小於 1.67:1，則會裁切部分原始影像。
- ▶ Native：根據輸入訊號源的影像解析度 - 不執行畫面縮放。
- ▶ 自動：自動選擇適當格式。



顯示模式



邊緣修正

邊緣修正功能去除視訊影像內的雜訊。邊緣修正去除影像邊緣上的視訊編碼雜訊。

畫面縮放

- ▶ 按 ◀ 縮小影像大小。
- ▶ 按 ▶ 放大投射畫面上的影像。

影像水平調整

水平移動影像的投射位置。

- ▶ 按 ◀ 將投射的影像畫面往左移動。
- ▶ 按 ▶ 將投射的影像畫面往右移動。

影像垂直調整 (僅用於 16:9)

垂直移動影像的投射位置 (僅在 16:9 格式內)。

- ▶ 按 ▶ 將投射的影像畫面往上移動。
- ▶ 按 ◀ 將投射的影像畫面往下移動。

垂直梯形修正

如果投影機未正對螢幕，可按 ◀ 或 ▶ 鍵來補償垂直影像失真損失。

初始設定



語言

進入「語言」功能表。選擇多國語言 OSD 功能表。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33 頁。

投影方式

選擇投影方式：

- ▶ **P** 正面投影：
原廠預設設定。
- ▶ **B** 背面投影：
當您選擇此功能時，投影機會將影像左右顛倒，如此可從半透明螢幕後面投射。
- ▶ **U** 正面懸掛投影：
當您選擇此功能時，投影機將影像上下顛倒，進行吸頂固定投射。
- ▶ **LB** 背面懸掛投影：
當您選擇此功能時，投影機同時將影像上下左右顛倒。您可用吸頂固定投射方式，從半透明螢幕後面投射。

功能表位置

選擇投影影像上的「功能表位置」。

初始設定



訊號

進入「訊號」功能表。設定投影機訊號屬性。
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34 頁。

安全設定

進入「安全」功能表。存取投影機的安全功能。
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35 頁。

靜音

- 切換音頻開關。
- ▶ 關—喇叭音量開啓。
 - ▶ 開—喇叭音量關閉。

音量

- 按 ◀ 鍵降低音量。
- 按 ▶ 鍵提高音量。

進階選項

進入「進階選項」功能表。選擇啓動期間畫面顯示。
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38 頁。

初始設定 | 語言



語言

選擇多國語言 OSD 功能表。按下輸入 (↵) 進入子選單，然後使用左 (◀) 或右 (▶) 鍵選擇您所要的語言。

初始設定 | 訊號



頻率

頻率變更顯示資料頻率，以配合電腦繪圖卡的頻率。若畫面出現垂直閃爍條紋，請使用此功能進行調整。

相位

相位將顯示的訊號時脈與繪圖卡同步。若畫面出現不穩定或閃爍影像，請使用此功能修正。

水平位置

- ▶ 按 ◀ 將影像往左移。
- ▶ 按 ▶ 將影像往右移。

垂直位置

- ▶ 按 ◀ 將影像往下移。
- ▶ 按 ▶ 將影像往上移。

初始設定 | 安全設定



安全保護計時

進入「安全保護計時」子功能表。



- ❖ 除非啓用「安全保護計時」或「安全設定」，否則不需密碼就可進入「初始設定/安全設定」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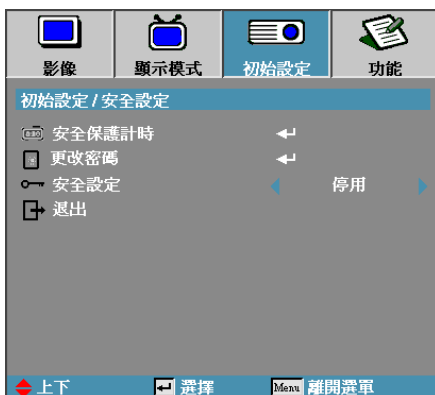
輸入不用輸入密碼就可使用投影機的月、天和時。離開「初始設定」功能表就會啓動「安全保護計時」。

一旦啓動之後，在特定日期與時間上投影機需要密碼才能開機以及進入安全設定功能表。

若投影機正在使用並且啓動「安全保護計時」，則在需要密碼之前 60 秒會顯示下列畫面。



初始設定 | 安全設定



- ❖ 如果輸入錯誤密碼三次，裝置將於 10 秒後關機。

更改密碼

使用此子功能表變更投影機的安全密碼。

1. 從「安全設定」子功能表中選擇「更改密碼」。然後顯示「確認變更密碼」對話方塊。
2. 選擇**是**。



3. 輸入預設密碼 <1> <2> <3> <4> <5>。
顯示第二密碼畫面。



4. 輸入新密碼兩次以茲確認。



- ❖ 若與新密碼不符，會重複顯示密碼畫面。

初始設定 | 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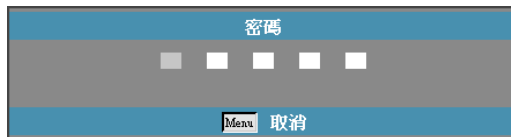


安全設定

啓用或停用安全密碼。

- ▶ 啓用 - 投影機開機以及進入「安全設定」功能表時需要目前的密碼。
- ▶ 停用 - 任何功能都不需要密碼。

啓用安全保護時，開機時以及進入「安全設定」功能表之前會顯示下列畫面：



初始設定 | 進階選項



開機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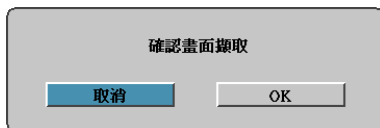
選擇啓動期間要顯示的畫面。

- ▶ Optoma：預設的開機畫面。
- ▶ 使用者：使用「畫面擷取製作」功能擷取的畫面。

畫面擷取製作

擷取顯示的畫面用來當成開機畫面。

1. 在投影機上顯示所要的畫面。
2. 從「進階選項」功能表中選擇「畫面擷取製作」。
顯示確認畫面。



3. 選擇 **OK**。畫面擷取進行中。
畫面擷取成功顯示。擷取的畫面已經儲存當成「開機畫面」功能表內的「使用者」。

Close Caption

選擇畫面顯示 closed captioning。

- ▶ 關—原廠預設。
- ▶ 開—如影片含有隱藏字幕即可顯示。



❖ 一次只能儲存一個開機畫面。之後擷取的畫面會覆寫先前的檔案，檔案大小限制在 1.5MB 之內。

功能



輸入源鎖定

鎖定目前的訊號源當成唯一可用的訊號源，即使連接線已經拔掉也一樣。

- ▶ 開：只有目前的訊號源可當成輸入訊號源。
- ▶ 關：「影像 | 進階選項 | 輸入訊號來源」內選擇的所有訊號源都可當成輸入訊號源。

高海拔

調整風扇轉速以因應環境。

- ▶ 開：因應高溫、溼度或海拔而增加風扇轉速。
- ▶ 關：用於正常情況的一般風扇轉速。

隱藏訊息

抑制資訊訊息出現在投射畫面上。

- ▶ 開：操作期間畫面上不會出現狀態訊息。
- ▶ 關：操作期間畫面上會出現狀態訊息。

功能



按鍵鎖定

鎖定投影機上方面板上的按鈕。

- ▶ 開：顯示警告訊息確認按鍵鎖定。

⚠ 按住鍵盤上的“ENTER”鍵 5 秒來解除鎖定

- ▶ 關：投影機按鍵功能正常。

背景顏色

選擇未偵測到訊號來源時要投影的背景顏色。

進階選項

進入「進階選項」功能表。相關細節，請參閱第 4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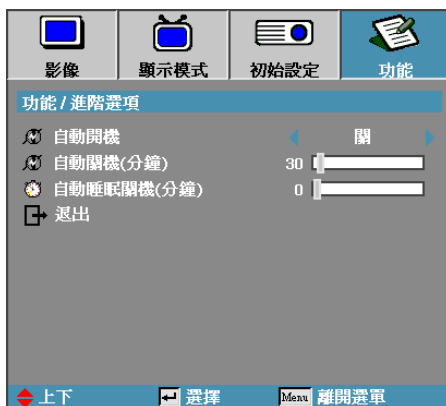
燈泡設定

進入「燈泡設定」功能表。相關細節，請參閱第 42-43 頁。

恢復原值

將所有選項重設為原廠預設設定。

功能 | 進階選項



自動開機

啓用或停用自動開機。

- ▶ 開：當供應 AC 電源時投影機會自動開機。
- ▶ 關：投影機必須依照正常情況開機。

自動關機

設定自動關閉電源間隔。依照預設，投影機會在無訊號 30 分鐘之後關閉燈泡。關機之前會顯示下列警告訊息 60 秒。

投影機將自動關機 60 秒

自動睡眠關機

設定自動睡眠關機間隔。投影機在特定無動作期間之後關機 (不管有無訊號)。關機之前會顯示下列警告訊息 60 秒。

投影機將自動關機 60 秒

功能 | 燈泡設定




使用時數

顯示已經使用的燈泡時數。此項目僅供顯示。

燈泡使用壽命提示

啓用或停用剩餘的燈泡使用壽命。

- ▶ 開：當燈泡壽命低於 30 小時時會顯示警告訊息。

 燈泡使用時數即將到限定之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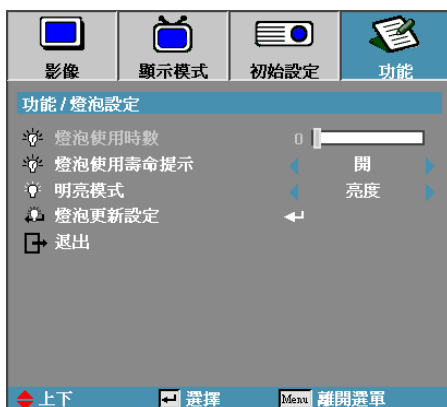
- ▶ 關：不會顯示警告訊息。

明亮模式

選擇燈泡明亮模式。

- ▶ 亮度：預設設定。
- ▶ 標準：降低亮度設定，增加燈泡壽命。

功能 | 燈泡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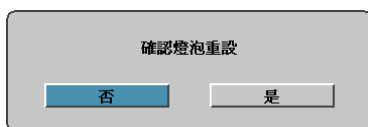


燈泡更新設定

更換燈泡之後，重設燈泡計數器，確實反應新燈泡的使用壽命。

1. 選擇「燈泡更新設定」。

顯示確認畫面。



2. 選擇**是**將燈泡計數器重設為零。

故障排除

若投影機有問題，請參閱下列資訊。若問題仍在，請聯繫當地經銷商或維修中心。

影像問題

螢幕無影像

- ▶ 確定所有纜線與電源連接都如**安裝**章節內之說明連接妥當。
- ▶ 確定接頭的所有接腳都未彎曲或斷掉。
- ▶ 檢查投射燈泡是否已經安裝妥當。請參閱**更換燈泡**章節。
- ▶ 確定已經拆掉鏡頭蓋並且投影機已經開機。

影像只有一部分、上下捲動或顯示不正確

- ▶ 按下遙控器上的「重新同步」。
- ▶ 若您使用 PC：
 針對 Windows 95、98、2000、XP：
 1. 打開「**我的電腦**」圖示、「**控制台**」資料夾，然後在「**顯示**」圖示上按兩下。
 2. 選擇「**設定**」標籤。
 3. 確認顯示解析度設定低於或等於 UXGA (1600 x 1200)。
 4. 按一下「**進階屬性**」按鈕。
 若投影機仍舊未投射出完整畫面，則同時需要變更您所使用的監視器顯示設定。請參考下列步驟：
 5. 確認解析度設定低於或等於 UXGA (1600 x 1200)。
 6. 選擇「**監視器**」標籤下的「**變更**」按鈕。
 7. 按一下「**顯示所有裝置**」。下一步，選擇 SP 方塊下的「**標準監視器類型**」；在「**機型**」方塊下選擇您需要的解析度模式。
 8. 確認檢視器的解析度設定低於或等於 UXGA (1600 x 1200)。(*)

- ▶ 若您使用筆記型電腦：
 1. 首先，遵照上述步驟調整電腦解析度。
 2. 按下切換輸出設定。範例：[Fn]+[F4]

Acer ⇨	[Fn]+[F5]	IBM/Lenovo ⇨	[Fn]+[F7]
Asus ⇨	[Fn]+[F8]	HP/Compaq ⇨	[Fn]+[F4]
Dell ⇨	[Fn]+[F8]	NEC ⇨	[Fn]+[F3]
Gateway ⇨	[Fn]+[F4]	Toshiba ⇨	[Fn]+[F5]

Mac Apple:
 系統偏好設定 ⇨ 顯示 ⇨ 配置 ⇨ 鏡向顯示

若您遇到難以變更解析度或監視器無動作，請重新啟動包含投影機在內的所有設備。

筆記型電腦或 PowerBook 電腦的螢幕未顯示您的簡報

- ▶ 若您使用筆記型電腦：

某些筆記型電腦在使用第二顯示裝置時會關閉本身的螢幕。每一種筆記型電腦都有不同的重新啟動方式。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腦的手冊。

影像不穩定或閃爍

- ▶ 使用「相位」修正。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34 頁。
- ▶ 變更電腦上的監視器色彩設定。

影像有垂直閃爍條紋

- ▶ 使用「頻率」進行調整。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34 頁。
- ▶ 檢查並重新配置繪圖卡的顯示模式，使其與投影機相容。

影像失焦

- ▶ 確定鏡頭蓋已經拿下。
- ▶ 調整投影機鏡頭上的焦點環。
- ▶ 確定投影螢幕在投影機要求的距離之間。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17-18 頁。



顯示 16:9 DVD 影片時影像拉長

播放橫向壓縮 DVD 或 16:9 DVD 影片時，投影機的 OSD 將顯示 16:9 格式最佳影像選項。若您播放 4:3 格式 DVD 影片，請在投影機 OSD 上將格式變更為 4:3。若影像仍舊拉長，則同時需要參考下列事項來調整長寬比例：

- ▶ 請將 DVD 播放機上的顯示格式設定為 16:9 (寬) 螢幕比例。

影像太小或太大

- ▶ 調整投影機頂端上的變焦環。
- ▶ 將投影機移動靠近或遠離螢幕。
- ▶ 按下遙控器或投影機面板上的 [功能表] 按鈕，前往**顯示模式 | 影像比例**，並嘗試不同的設定。

影像旁邊歪斜

- ▶ 可能的話，重新定位投影機，讓它位於螢幕中央並低於螢幕底端。
- ▶ 按遙控器上的 [梯形校正 +/-] 鍵，直到畫面邊緣變直為止。

影像顛倒

- ▶ 從 OSD 上選擇**初始設定 | 投影方式**，並調整投影方向。

中斷問題

投影機對所有控制都無回應

- ▶ 可能的話，關閉投影機，然後拔掉電源線並且等待 60 秒之後再插回電源線。

燈泡燒毀或發出聲音

- ▶ 當燈泡使用壽命終了時會燒毀，並且發出不小的聲音。若發生此狀況，在更換燈泡模組之前投影機都無法開機。若要更換燈泡，請遵照第 49 頁上「更換燈泡」之程序。




❖ 不建議使用梯形校正。

投影機狀態指示

錯誤代碼訊息	電源 LED/ 閃爍	燈泡 LED/ 閃爍
斷熱狀態故障	4	0
風扇 1 故障 (電源風扇)	6	1
風扇 2 故障 (燈泡風扇)	6	2
風扇 3 故障 (鼓風機)	6	3
燈泡室門感應器偵測過高	7	0
DMD 故障	8	0
色彩輪故障	9	0

訊息提示

- ▶ 更換燈泡：

 燈泡使用時數即將到限定之時數

- ▶ 超出範圍：(更多資訊請參閱下列)



輸入信號超出範圍
較低的影像解析度

遙控器問題

若遙控器無作用

- ▶ 檢查遙控器的操作角度，角度大約是 $\pm 15^\circ$ 。
- ▶ 確定遙控器與投影機之間無阻礙。移動至距離投影機 7m (23 ft) 以內。
- ▶ 確定電池極性正確。
- ▶ 更換遙控器電池。

音訊問題

沒有聲音

- ▶ 用遙控器調整音量。
- ▶ 調整音訊來源的音量。
- ▶ 檢查音訊纜線連接。
- ▶ 用其他喇叭測試音訊來源的輸出。
- ▶ 將投影機送修。

聲音失真

- ▶ 檢查音訊纜線連接。
- ▶ 用其他喇叭測試音訊來源的輸出。
- ▶ 將投影機送修。

更換燈泡

一旦投影燈泡燒壞，就必須更換。更換時務必使用經過認可的維修部件，您可以向當地銷售商訂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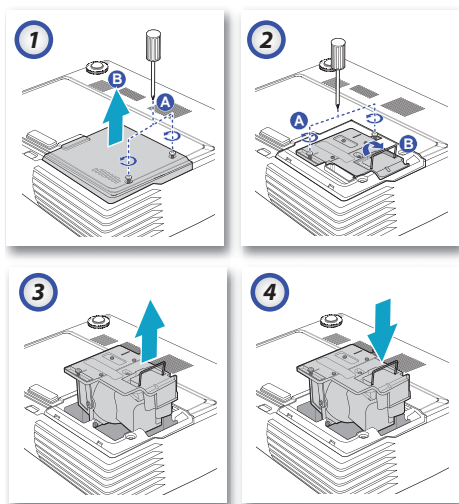
重要事項：

- ▶ 燈泡內含相當容量的汞，因此棄置時應當尊當地法令為之。
- ▶ 避免觸摸新燈泡的玻璃表面，此舉可能會縮短燈泡壽命。



警告：

- ▶ 更換燈泡前，務必確認投影機已關閉至少一小時。否則可能導致嚴重燙傷。



1. 將燈泡室蓋的兩顆螺絲旋鬆(A)，取下燈泡室蓋(B)。
2. 取下燈泡模組的兩顆螺絲(A)，然後向上提起模組把手(B)。
3. 抓緊模組把手，取出燈泡模組。
4. 5 & 6. 裝回燈泡模組的程序與取出正巧相反。

更換燈泡之後，必須重設燈泡時數計數器。相關資訊，請參閱第43頁。

清理投影機

清理投影機以便去除塵埃與污垢，確保操作無礙。

警告：

- ▶ 清潔之前，務必確認投影機已關閉至少一小時。否則可能導致嚴重燙傷。
- ▶ 限用濕布清理。不要讓水進入投影機上的通風口內。
- ▶ 若清理時些許水進入投影機內部，請拔掉電源線並放在通風處靜置數小時。
- ▶ 若清理時有大量水分滲入投影機，請直接送修。

清理鏡頭

您可以從大部分的攝影器材店購得光學鏡片清潔劑。請參考下列指示來清理投影機鏡頭。

1. 在乾淨軟布上倒入少許光學鏡片清潔劑。
(不要直接倒在鏡頭上。)

2. 以圓形動作輕輕抹淨鏡頭。

注意：

- ▶ 不要使用磨蝕性清潔劑或溶劑。
- ▶ 若要避免變色或褪色，請不要讓清潔劑沾到投影機外殼。

清理機身

請參考下列指示來清理投影機機身。

1. 用乾淨抹布抹除灰塵。
2. 以溫水及溫和清潔劑沾濕抹布 (如洗碗精之類)，然後擦拭外殼。
3. 洗淨抹布，再度擦拭投影機。

注意：

若要避免外殼褪色或變色，請不要使用含有酒精的磨蝕性清潔劑。

相容模式

電腦相容性

訊號	解析度	更新率 (Hz)
NTSC	-	60
PAL/SECAM	-	50
VESA	640 x 350	70.1/ 85.1
	640 x 400	70.1 / 85.1
	720 x 350	70
	720 x 400	70/ 85/ 88
VGA	720 x 576	50/ 60
	640 x 480	60/ 67/ 72.8/ 75/ 85
	800 x 600	56.3/ 60.3/ 75/ 72.2/ 80/ 85.1
SVGA	832 x 624	72/ 75
	1024 x 576	50/ 60
	1024 x 768	60/ 70.1/ 72/ 75/ 85/ 87
XGA	1152 x 864	60/ 70/ 75/85/ 75
	1152 x 870	75
	1280 x 720	50/ 60/ 75/ 85
WXGA	1280 x 768	60/ 70/ 75/ 85
WXGA-800	1280 x 800	60
SXGA	1280 x 1024	60/ 75/85
SXGA+	1400 x 1050	60
UXGA	1600 x 1200	60
	1600 x 1050	60
HD1080	1920 x 1080	24/ 50/ 60/75
WUXGA	1920 x 1200	60/ 75
HDTV	1920 x 1080i	50/ 60
	1920 x 1080p	50/ 60
	1280 x 720p	50/ 60
SDTV	720 x 576i	50
	720 x 576p	50
	720 x 480i	60
	720 x 480p	60

Apple Mac相容性

解析度	Macbook		Macbook Pro (Intel)	Power Mac G5	Power Mac G4
	Hz-	Analog	Analog	Analog	Analog
800x600	60	o	o	-	-
800x600	72	o	o	o	o
800x600	75	o	o	o	o
800x600	85	o	o	o	o
1024x768	60	o	o	o	o
1024x768	70	o	o	o	o
1024x768	75	o	o	o	o
1024x768	85	o	o	o	o
1280x720	60	o	o	o	o
1280x720	75	o	o	-	o
1280x720	85	o	o	-	o
1280x768	60	o	o	-	o
1280x768	75	o	o	o	o
1280x768	85	o	o	-	o
1280x800	60	o	o	o	o
1280x1024	60	-	o	o	o
1280x1024	75	-	o	o	-
1680x1050	60	o	o	-	-
1920x1200	60	o	o	-	-

吸頂安裝



- ❖ 因為安裝錯誤導致的投影機受損將無法獲得保固。

若要避免投影機受損，安裝時請使用建議的固定套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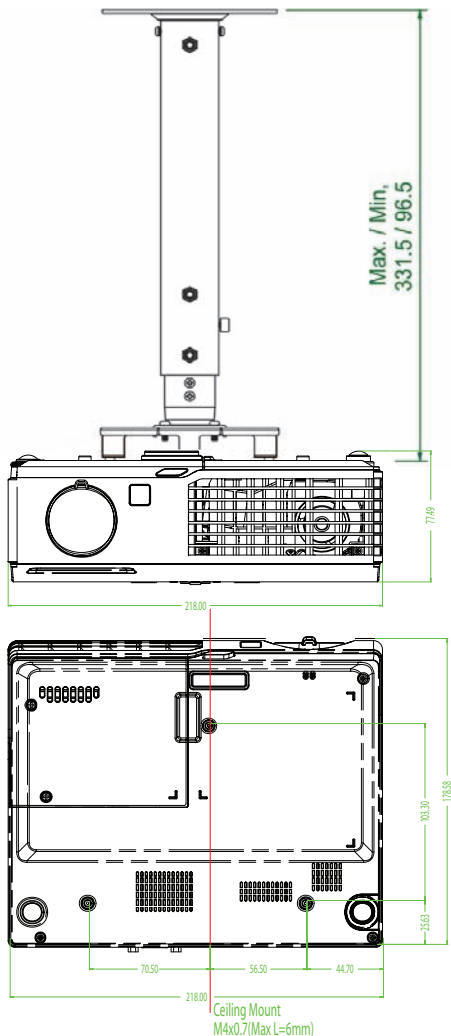
若要確定相容，只能使用符合下列規格的 UL 規格吸頂固定架與螺絲：

M4 x 3 吊架，最大長度 6mm

有關投影機吸頂固定，請參閱下圖。



- ❖ 確定天花板與下方的投影機距離至少 10 公分。
- ❖ 避免讓投影機靠近熱源，像是冷氣機與加熱器。過熱會導致投影機關機。



Optoma 全球辦公室

關於服務或支援事項請聯繫當地辦公處。

美國

715 Sycamore Drive
Milpitas, CA 95035, USA
電話 : 408-383-3700
www.optomausa.com

傳真 : 408-383-3702
服務處 : services@optoma.com

加拿大

5630 Kennedy Road, Mississauga,
ON, L4Z 2A9, Canada
電話 : 905-361-2582
www.optoma.ca

傳真 : 905-361-2581

歐洲

42 Caxton Way, The Watford Business Park
Watford, Hertfordshire, WD18 8QZ, UK
電話 : +44 (0) 1923 691 800
www.optoma.eu

服務處電話 : +44 (0)1923 691865 傳真 : +44 (0) 1923 691 888
服務處 : service@tsc-europe.com

法國

Bâtiment E 81-83 avenue Edouard Vaillant
92100 Boulogne Billancourt, France
電話 : +33 1 41 46 12 20
服務處 : savoptoma@optoma.fr

傳真 : +33 1 41 46 94 35

西班牙

C/ José Hierro, 36 Of, 1C
28529 Rivas Vacia, Madrid, Spain
電話 : +34 91 499 06 06

傳真 : +34 91 670 08 32

德國

Werftstrasse 25 D40549
Düsseldorf, Germany
電話 : +49 (0) 211 506 6670
服務處 : info@optoma.de

傳真 : +49 (0) 211 506 66799

斯堪地那維亞半島

Grev Wedels Plass 2
3015 Drammen, Norway
電話: +47 32 26 89 90
服務處: info@optoma.no

傳真: +47 32 83 78 98

拉丁美洲

715 Sycamore Drive
Milpitas, CA 95035, USA
電話: 408-383-3700
www.optoma.com.br

傳真: 408-383-3702
www.optoma.com.mx

韓國

WOOMI TECH.CO.,LTD
4F, Minu Bldg.3.tw3-14, Kangnam-Ku, seoul, 135-815, KOREA
電話: +82+2+34430004
傳真: +82+2+34430005

日本

東京都足立区綾瀬3-25-18
株式会社オーエスエム
サポートセンター:0120-46-5040
電子郵件: info@osscreen.com

www.os-worldwide.com

台灣

5F., No. 108, Minchiuan Rd., Shindian City,
Taipei Taiwan 231, R.O.C.
電話: +886-2-2218-2360
www.optoma.com.tw
服務處: services@optoma.com.tw

傳真: +886-2-2218-2313
asia.optoma.com

香港

Unit A, 27/F Dragon Centre, 79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852-2396-8968
www.optoma.com.hk

傳真: +852-2370-1222

中國

5F, No. 1205, Kaixuan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200052, China
電話: +86-21-62947376
www.optoma.com.cn

傳真: +86-21-62947375

法規與安全注意事項

此附錄列出投影機的一般注意事項。

FCC 聲明

本裝置已通過測試，證實為符合 FCC 規範第 15 款規定的 Class B 數位裝置。訂定這些限制的目的是提供合理的保護，以免在住宅區使用時發生有害的干擾。本裝置會產生、使用、並發射無線電波頻率能量，如果不依手冊指示安裝及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破壞性干涉。

但是，並不保證在特定的安裝環境中不會產生干擾。如果此裝置對收音機或電視接收產生有害干擾（這可以透過關閉和打開本裝置來判斷），請嘗試按照以下方法來修正干擾：

- ▶ 重新定向或定位接收天線。
- ▶ 增加本裝置與收訊器之間的距離。
- ▶ 收訊器與本裝置使用不同的電源插座。
- ▶ 洽詢經銷商或有經驗的收音機/電視技術人員以尋求協助。

注意：加隔離的纜線

至其他計算裝置的所有連接都必須使用加隔離的纜線，以符合 FCC 法規。

小心

使用者任何未經過製造商明確核准的變更或修改，恐將喪失操作本投影機之權利，此規定已獲聯邦通訊委員會認可。

操作情況

本裝置符合FCC法規第15部分。操作會遭受下列兩種情況：

1. 本裝置不會引起有害干擾，以及
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接收的干擾，包含會導致非所要操作的干擾。

聲明：加拿大使用者

本B類數位設備符合加拿大ICES-003之規範。

Remarque à l'intention des utilisateurs canadiens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歐盟國家一致性聲明

- ▶ EMC 指令 2004/108/EC (包含修訂)
- ▶ 低電壓指令 2006/95/EC
- ▶ R & TTE 指令 1999/5/EC (若產品具備 RF 功能)

拋棄指示



請勿將本電子裝置當成垃圾丟棄。若要降低污染並盡最大能力保護環境，請重複使用。